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6〕闽西监减字第11号

罪犯刘超群，男，1971年6月1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2020）闽02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超群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2022）闽刑终141号刑事判决，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18日起至2029年6月17日止。2023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考核期内违规一次，扣3分。经民警教育，该犯能深刻认识自身错误行为，遵守监规纪律，至本次提请前未出现违规扣分行为。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1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125.5分，表扬五次。考核期内违规一次，于2023年5月3日扣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338.48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9338.48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4.44元（不包括慈善捐款，医院消费，返还扣款账，兴业银行结转扣款等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9.2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超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超群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壹份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5年12月23日